

轉出及轉入

實驗班學生之轉出轉入，經實驗班執行委員會討論決議，得做實驗班學生之調整。

轉出及轉入方式暨時間等如下所述：

(一) 轉出方式及時間

1. 申請轉出：學生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目標，或興趣、性向有所改變者，得於每學年期末主動申請轉出。
2. 輔導轉出：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報有以下學習狀況不佳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情況者，經任課教師進行補救教學、或由導師和專輔教師進行輔導後，如成效仍不佳，予以輔導轉出。

(1) 學期學分數(補考前)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(2) 依據本校「選組轉組輔導辦法」之自排成績未達 PR50 以上者。

(3) 其它學習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情況者。

每學期召開實驗班執行小組會議，討論該學期將輔導轉出之學生名單。

3. 轉出時間

(1) 一年級升二年級。

(2) 二年級上學期至二年級下學期。

(3) 二年級升三年級。

(二) 轉入方式及時間

1. 經申請轉出及輔導轉出兩者所產生之缺額，得於一年級升二年級、二年級上學期至下學期，二年級至三年級期間，學校統一辦理甄選遞補名額，且每期程一次為限逾期不再受理。依據學生欲轉入之專題組別設計相同科目筆試題目(佔 50%)，

並由該班所有專題任課教師集體面試(佔 50%)，依比例計算成績為甄選總成績。

2. 學生在升上三年級以後，原則上班級成員到畢業前不再異動。
3. 依據本校「選組轉組輔導辦法」，在轉入時間點所採計之自排成績達 PR50 以上者，始得申請甄選進入本班。「自排」為數學及自然科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四科)段考平均成績之百分等級。
4. 曾參加數學或自然學科正式校級以上競賽成績優良獲得獎項者，請附獎狀影本，於本校選組或轉組時機時同時提出特別申請，作為篩選時之參考。

由實驗班執行委員會共同審核參加甄選及特別申請之學生名單後，公佈錄取名單，若有同分狀況則由執行委員會小組成員共同表決錄取人選。